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 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内 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合计不 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 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 上述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鉴于上述授信期限已经届满,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向银行申请并增加合计不 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 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 上述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相关银行的审定结果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 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在上 述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各公司的授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上述与授信相关的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 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